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号
(总第290号)
2026年3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行政法规

商事调解条例·····	1
供水条例·····	8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宿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2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体育赛事 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32
---	----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考古前置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38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李 丽

副 主 编：郭京波 杨建文

王改红 董道元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7号

《商事调解条例》已经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12月31日

商事调解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事调解活动，有效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活动，是指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组织，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

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商事调解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为民服务宗旨，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 and 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结合本

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对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七条 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畅通商事争议解决途径。

第八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
- （二）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
- （三）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资产；
- （五）有5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设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初步

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商事调解组织变更名称、住所、章程等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变更手续。

商事调解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注销手续：

（一）不能保持本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

（二）终止商事调解业务活动；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事调解组织名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商事调解组织聘任的商事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调解工作满3年；

（二）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满3年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

（三）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职人员兼任商事调解员的，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并依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商事调解组织的章程、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及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商事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发生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当事人可以从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事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或者由当事人共同委托商

事调解组织推荐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六条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商事调解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商事调解员开展调解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可以适用行业规则、商业惯例、交易习惯等。

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商事调解质量和效率。

商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采取在线方式进行调解的，与线下调解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约定公开的，可以公开进

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对在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当事人均书面同意披露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商事调解员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中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商事调解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披露，并退出调解。当事人均同意由该商事调解员继续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中，商事调解员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经商事调解无法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者存在当事人意图利用调解达到非法目的等情形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二十二条 经商事调解达成协议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制

作商事调解协议，载明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方式与期限等。商事调解员应当在商事调解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商事调解组织的印章。

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理。

商事调解协议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有关地方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五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与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员培训。

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第二十六条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开展本条例规定的商事调解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商事调解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调解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业务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1年以上3年以下商事调解业务；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的具体办法。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继续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执业手续。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公益性调解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1号

《供水条例》已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2月11日

供水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供水安全，提升供水服务水平，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供水工作、使用供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供水，是指依托取水、输水、净水、配水等设施向生

活、生产及公共服务等提供用水，包括城市供水和农村规模化供水。

本条例所称农村规模化供水，是指通过设计供水量、供水人口达到规定规模的集中供水工程或者通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向农村（包括乡镇和村庄）提供用水，不包括农业灌溉供水。

第三条 供水事业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坚持公益属性，实行开发水源和节约用水相结合，持续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供水服务均等化。

第四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支持供水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供水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安全保障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供水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供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供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指导全国城市供水、农村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指导供水工作或者负责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供水相关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供水主管部门。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供水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加强供水人才培养，促进供水科学技术进步，提升供水工作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条 对在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供水水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禀赋情况，合理安排、布局供水水源，加强供水水源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供水水源建设相关规划。供水水源建设相关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将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保障。

第十条 供水水源建设应当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实现多水源互补；单一水源供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鼓励沿海缺水地区、海岛因地制宜推广海水淡化水作为补充水源。

第十一条 使用外调水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当地水源和外调水源可以及时切换。

调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调水工程设施设备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因设施设备检修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可能影响正常调水的，调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影响范围及时通报受水区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调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水资源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调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调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章 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供水工程建设的统筹规划，保障供水工程建设与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影响供水水质、妨害供水安全、老化失修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地区，具备

条件的应当将城市供水管线纳入地下综合管廊。

第十四条 供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担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第十五条 对供水工程中的隐蔽工程，承担工程施工的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应当做好质量检查，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通知工程的业主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等进行检查。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参加检查。

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

定及时向有关档案机构移交供水工程档案。

第十六条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统筹区域集中调压调蓄设施建设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对供水水压要求超过供水管网服务压力的，由建设单位配套建设调压调蓄设施。

居民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的调压调蓄设施及其他共有供水设施（以下统称共有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改造。

本条例所称调压调蓄设施，是指用于将供水管网中的水调整水压、水量后再输送至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的供水设施。

第四章 供水经营和服务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供水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二）有经专业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相关岗位操作人员按照规定经体检合格；

（三）有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水质检测能力；

（四）有完善的水质检测、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

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供水单位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并依法取得卫生许可。

第十八条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供水单位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供水有关服务范围、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服务质量评价、退出机制等事项。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供水有关服务

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用户提供安全便利、连续稳定、计量准确、公开透明的供水服务。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供水报装接入流程、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水质检测等信息，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通过营业网点办理、在线办理等多种服务渠道，为用户申请供水报装接入提供便利。

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要报装接入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申请报装接入，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检测指标、检测频率和检测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

供水单位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生态环境、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供水水质监测体系。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并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和范围；停止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提供临时供水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

水。

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等紧急情况，不能依照前款规定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临时停止供水可能影响消防灭火救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用户应当安全用水、节约用水。用水单位自行配备的管道、水龙头等用水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禁止盗用或者未经供水单位同意转供水。

第二十五条 用户应当按照结算计量器具出具的数据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不具备用水计量条件的农村用户，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缴纳水费。

第二十六条 制定、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考虑促进

节约用水、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因供水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单位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适当补偿。供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村供水的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农村供水价格形成机制。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供水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服务质量等问题，并向用户反馈处理结果；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供水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答复。用户也可以就供水服务质量等问题直接向供水主管部门投诉。

第五章 供水设施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对其管理的供水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调压调蓄设施、井群、输（配）水管网、计量器具、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供水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巡查检修，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运行。

供水单位应当采取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供水压力调控、智能化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

供水单位维护、抢修供水设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改造后的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对前述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的共

有供水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将其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居民住宅共有供水设施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运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建筑物配套建设的调压调蓄设施等供水设施委托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运行维护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不得计入供水成本。

调压调蓄设施的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有关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水质检测并公开水质信息，确保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挖坑取土；

（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四）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工程方案，并采取保障措施保障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改装、拆除、迁移和采取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的15日前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涉及消防给水用水设施的，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且不影响火灾扑救和消防应急救援；供水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供水设施的相关情况。供水单位和有关档案机构等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事先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三条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的单位，不得将其生产用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直接连接。

禁止擅自将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应当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不得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三十四条 供水设施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等安全要求；对其中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依法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实行重点保护。

第三十五条 供水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供水经营和服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供水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实行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能够通过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的，不进行现场检查。

供水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供水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并可以开展现场检测。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六章 供水应急管理 with 处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本地区供水应急预案，统筹供水应急物资储备与调度，定期组织开展供水应急演练。

第三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供水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具体供水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供水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供水应急演练。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供水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影响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应急供水、污染处置、水源切换等工作，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兼顾其他各项用水，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做好供水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第三十九条 影响供水安全的突

发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采取抢修供水设施、增加水源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净水设施处理工艺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正常供水。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可以采取减量供水、降压供水等措施，及时向用户告知用水注意事项，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采取的供水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调水工程管理机构未对调水工程设施设备进行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或者未采取措施保障调水水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将可能影响正常调水的情形通报受水区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供水单位未向社会公开供水报装接入流程、服务标准、水质检测等信息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从事供水经营和服务；

（二）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三）未按规定检测原水、出

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四）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未采取措施或者未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五）供水管网的压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六）擅自停止供水，或者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时未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

（七）未按照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八）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调压调蓄设施的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由供水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在开工前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供水设施的相关情况，或者未事先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影响供水安全行为之一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

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在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本条例规定的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直接连接；

（四）擅自将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连接；

（五）未经供水单位同意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供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城市企事业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以外的城市用水单位和个人提供生活和公共服务用水的，纳入城市供水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农村规模化供水以外的农村供水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管护，建立健全水质保障体系，保障供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农村规模化供水以外的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城市供水条例》同时废止。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洛政〔2026〕1号 2026年2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民宿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旅游接待服务产品迭代升级，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宿业规范有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两高四着力”的要求，紧扣市委关

于做大以体验经济、街区经济等重点的新文旅产业部署，遵循“生态为基、文化引领、总量控制、集群布局、品质驱动”发展理念，以促进乡村振兴为核心目的，以推动旅游服务产品升级为载体，统筹城乡要素资源，强化政策集成创新与业态多维融合。通过标准化服务升级与全链条产业协同、特色化发展与文化点亮，加快构建“资源集约化、主题差异化、服务多元化”的民宿产业体系，推动民宿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民宿周边传统风貌，倡导低碳环保、朴实自

然、和谐共生，以生态优势赋能乡村振兴。

坚持文化为根。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民宿所在地蕴含的优秀传统、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凸显文化特色、社会文明，以文化软实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坚持以人为本。以游客体验为核心，建立需求响应机制，满足差异化旅居需求；以居民福祉为出发点，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强化文化传承责任，构建保护体系，延续城市文脉；充分发挥民宿文旅融合作用，串联游客文化体验、居民增收与文化传承，促进城乡高质量协调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将民宿业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谋划，着力破除壁垒，促进民宿与相关产业、要素、空间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打造共生共荣的产业生态，拓展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县区资源禀赋不同和民宿发展基础不均衡的现状，围绕生态康养、文化沉浸、都市休闲三大民宿业态，科学定位，合理发展，构建差异化发展体系，促进产业与地域资源融合发展。

二、发展目标

围绕“一山一水一城”（伏牛山、黄河和古都文化体验区），通过业态融合，系统构建“生态+文化”双引擎发展模式，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味、有乡愁的民宿，助力乡村产业兴旺。到2027年，建成国家级、省级等级民宿30家，推动普通民宿向“标准化”方向发展；建设提升老君山、白云山、西泰山、云梦湖（前坪水库）、重渡沟、洛邑古城、河洛古城、南山（龙门山和万安山）、白马寺等主要景区点及周边民宿集群，完善提升民宿集群周边配套，推动零散民宿向“组团化”方向发展。

三、重点举措

（一）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立足“南生态、中文脉、北黄河”的资源禀赋和“南多北少、西多东少”的空间分布格局，鼓励栾川、嵩县、洛宁、汝阳等南部生态度假区和新安、孟津等沿黄河生态廊道，推动民宿与文化、生态、乡村深度融合，通过“非遗活态化、康养深度化、研学体验化、文创多元化”等多重赋能，打造“一宿一品一韵”，促进民宿特色化、集聚化发展，构建乡村旅居康养美学示范区，不断提升“伏牛山居”“黄河人家”“北纬30°泉宿”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塑造乡村生态度假旅游新名片。支持栾川、嵩县、汝阳等县区围绕老君山、白云山、西泰山等品牌，科学布局高端度假、艺术文创、康养休闲等差异化集群，构建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民宿发展新格局。鼓励老城区、洛龙区、瀍河区等“1+3”古都文化体验

区核心城区，通过“文化沉浸、科技赋能、工业活化、汉服体验、非遗点亮”等方式，围绕隋唐洛阳城中轴线，依托龙门石窟、洛阳博物馆、洛邑古城、白马寺等品牌影响力，在龙门-万安山、洛南里坊区、洛邑古城、天心文化产业园、大唐华市、河洛古城和白马寺片区按照“总量控制、质效提升”原则，打造提升一批“院落剧场民宿集群”“古都风韵文化体验空间”和“工业遗产创意空间”等休闲慢生活城市聚合空间。

（二）实施文化点亮行动。鼓励发展艺术民宿、康养旅居民宿、非遗民宿、民俗体验等主题民宿，推动民宿与农业、非遗、研学、文创、体育、婚纱旅拍、汉服旅拍等多元业态深度融合。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打造引领中原地区乃至全国民宿创新发展的高地。

推动非遗传承与民宿体验双向赋

能。以“非遗活化、数智赋能、农教融合”为核心，打造豫西地区“宿景一体”的复合型文旅示范区。鼓励洛阳剪纸、洛阳制香、洛阳泥塑、黄河澄泥砚制作、黛眉手织布制作技艺、黄氏传拓、紫砂制作技艺等传统手工艺、表演艺术等融入民宿空间，吸引游客深度体验。支持民宿主为非遗传承人提供创作空间，开发剪纸、印染、制香、澄泥砚制作等体验项目，开发研学课程和文创产品实现非遗活态传承，通过“非遗主题民宿”“农耕研学体验”“农旅文教综合体”等形式，构建“乡土诗意为韵、现代雅致为形”的全域体验体系，促进乡村文化传承与发展。

（三）打造人才培养高地。启动“洛阳旅游民宿人才提质培优计划”，开设“民宿大讲堂”，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人才及乡土创客、乡土管家、乡土导游、乡土厨师、乡土工匠等“乡土”系列培训和交流活动；鼓

励高职院校与行业协会联动，建设民宿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民宿管家认证，举办“洛阳民宿服务技能交流活动”，构建民宿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人才培养支撑。

（四）构建民宿服务体系。成立民宿孵化服务中心，聚焦“创意策划支持、运营指导服务、品牌推广赋能”，为民宿创业者提供项目策划、运营等全流程孵化服务，重点培育乡村民宿发展新力量。依托栾川县民宿一站式购物中心等集约服务基地，推动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民宿降本增效。

（五）推广文化符号转译体系。推动服务设计与住客体验场景融合，鼓励民宿经营者融入河洛文化、牡丹文化、客家文化等洛阳特色元素，以古都风貌为特色，依托沿黄河生态廊道、伏牛山乡村旅游带，结合节庆与客群需求设计特色活动，通过文化场景服务设计将文化元素转化为可体

验、可消费的住宿场景，构建“入住即观展、消费即体验”的沉浸式场景，打造民宿特色文化生活场景和慢生活场所，提升非客房收入及复购率，增强乡村民宿的吸引力。

（六）加大营销宣传力度。引导旅游民宿与周边景区景点、度假区联动营销，与旅行社结对共赢；整合旅游民宿资源，发布和推广民宿旅游精品线路，纳入全市宣传推广重点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多渠道进行推介。支持旅游民宿进电子地图、进电商平台、进旅游景区，增强旅游民宿在主流地图的导览服务和主流电商平台的宣传营销、品牌推广。鼓励协会加强与头部平台合作，成立旅游住宿业自媒体运营中心，建立民宿品牌推广体系，提升线上营销推介水平。组织民宿宣讲进厂矿进企业，加大精准引流力度，扩大客源市场。鼓励民宿业主主动联系对接各地商会协会等团体组织，承接各类团体组织活动，

邀请会员参与各种创设体验。

四、保障措施

（一）提升部门推进合力。贯彻落实《洛阳民宿业促进条例》，建立民宿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文广旅、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在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同向发力，解决民宿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强化动态监管，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管理、行业自律、行政监管”的原则，建立民宿名单制管理制度，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解决各县区对民宿登记理解不一、统计口径不统一的问题；推动旅游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宣传贯彻，促进相关县区由注重市场主体数量发展向盘活提升现有市场主体、注重品质发展转变，着力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市场驱动、

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民宿产业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系统整合民宿服务标准、安全规范等全流程政策，编制发布《洛阳民宿政策一本通》，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聚焦产业提质升级，精准支持民宿主体开展营销推广、品牌塑造与特色化发展，鼓励结合洛阳文旅资源设计精品民宿主题线路，推动民宿与景区、乡村、非遗深度融合，促进新建和存量示范项目培育提升、集中连片民宿集群发展。强化民宿人才队伍建设，系统化开展民宿管家培训，覆盖服务礼仪、运营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培育专业化、复合型民宿从业

人才。（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产业要素保障。鼓励金融机构研发民宿贷产品，制定适宜民宿的融资条件；鼓励金融机构研发民宿保险产品，探索推行民宿公众责任险、财产险等满足民宿经营需求的保险服务，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补偿功能，降低民宿经营风险。创新农房租赁方式，探索延长租赁期限。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政策，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在乡村规划中优化村庄建设边界，预留部分机动指标和规划留白等方式为未来特殊项目提供用地弹性空间，继续深化开展孟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扩大试点成效，全面保障旅居民宿发展用地供应。鼓励各地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民宿高质量绿

色发展，优先支持利用闲置宅基地、废弃窑洞等存量资源开发民宿，支持民宿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合法利用周边空地、荒地、林地搭建露营基地、房车营地、附属用房等设施，对山区乡镇配套露营用地给予用地倾斜。加大民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通往民宿集聚区的交通道路及区域内饮水工程、广播电视、通信宽带、电力、消防、标识标牌等公共设施，在各民宿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金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制定民宿证照办理指南，优化民宿证照办理流程。强化数字改革赋能，推动民宿证照办理进入地方数字化服务平台。优化民宿必需的供水供电、消防水源、消防车道、垃圾污水处理、绿

化亮化、快递物流、电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审批服务。推进市、县（区）民宿协会工作规范化，强化诚信服务体系和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行业管理机制，引导广大会员切实增强对“伏牛山居”“黄河人家”“北纬30°泉宿”等品牌建设的自觉、自信、自爱与自强。（责任单位：市审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洛阳市民宿业联席会议机制

附件

洛阳市民宿业联席会议机制

为促进洛阳民宿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府、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解决民宿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洛阳民宿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机制。

一、组织架构

组 长：潘开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任丽君 市政府副市长

李新红 市政府副市长

王太钢 市政府副市长

楚国剑 市政府副市长

李 刚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振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关宇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永良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志刚 市财政局局长

买允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松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兴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罗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祖良军 市商务局局长

李金乐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怀庆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吉建宾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邓战磊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办公室设立在市文广旅局，李振刊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统筹协调相

关部门依法做好民宿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据国家、省和市级标准，开展民宿等级评定，推动旅游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宣传贯彻，指导等级旅游民宿提质转型，对民宿进行宣传推广。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民宿业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价格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价格变动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三）市公安局

负责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检查、监督、指导民宿经营者落实治安和消防管理制度，督促民宿经营者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治安、消防安全隐患。

（四）市财政局

与文旅、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资金保障，支持民宿

发展中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运营推广等相关工作，促进民宿产业特色化、精品化、集群化发展。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推进民宿管家职业认证，宣传贯彻《民宿管家国家职业标准》落实，整合资源、落实培训补贴，监督培训质量，确保内容实用规范；搭建就业平台，为合格学员提供指导与岗位推荐，助力民宿管家职业化发展。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落实相关用地支持政策，依法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指导做好民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等工作，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入市工作。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民宿建设工程依法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民宿消防审验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核实，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指导民宿做好

房屋安全鉴定，统筹指导民宿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工作。

（八）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协调乡村资源，指导村民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助力乡村振兴。指导推动民宿与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统筹资金和力量，支持民宿高质量发展。

（九）市商务局

负责做好全市住宿行业发展管理及城市民宿综合监测分析，为等级旅游民宿发展提供市场参考。

（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各县区办理民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民宿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民宿行业安全生产规程、

标准；指导监督民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二）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民宿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强民宿经营户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配合许可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依法开展民宿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宿促进发展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在各自的职

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民宿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各县区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辖区内民宿安全生产及发展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议事规则

（一）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议事机构召集人或相关成员提议可适时召开会议，及时研究旅游民宿发展相关事宜。

（二）议题确定。会议议题由成员单位提前提交，经市文广旅局汇总后确定正式议题。议题应围绕旅游民宿发展的重大问题、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

（三）决策机制。议事机构采取民主协商的方式进行决策，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发布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市场需求等信息，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

（二）联合调研机制。针对民宿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三）协调处理机制。对旅游民宿发展中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由联席会议牵头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推动问题解决。

（四）监督评估机制。根据需要对民宿业发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落实到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体育赛事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6〕4号 2026年1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洛阳市体育赛事扶持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体育赛事扶持奖励办

洛阳市体育赛事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举办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积极培育、打造本地精品体育赛事品牌，进一步带动体育产业发展，提升洛阳的城市形象

和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奖励资金管理与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和市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坚持“突出绩效、择优扶

持、公开公正、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的对象为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国家、省、市、县（区）级公共财政为主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的赛事项目不属于本办法扶持范围，赛事主办方用于运动员比赛奖励的资金不纳入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第四条 体育赛事的资助原则上采取赛前申报、赛后补助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市体育局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具体职责如下：

（一）编制年度扶持奖励资金预算；

（二）制定年度扶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三）制定项目评审方案、评审标准和工作规范；

（四）组织初步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和绩效评价，提出拟扶持奖励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对当年拟支持项目对外公示、协助市财政做

好经费预算等。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扶持奖励资金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市体育局共同制定赛事扶持办法，研究支持政策；

（二）负责自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和预算执行；

（三）参与确定扶持资金项目及经费安排意见，做好年度扶持项目经费拨付；

（四）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市体育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扶持奖励标准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在我市举办的体育赛事扶持奖励的标准为：

（一）国际级赛事

1.与国际体育组织签约并在我市

举办的国际性单项体育赛事。

2.国家级体育协会认定的国际体育赛事。

3.参赛国家（代表队）3个（含）以上或不同国家明星运动员2个（含）以上的单项赛事。

以上任何一项，经评估认定合格，可给予赛事承办方办赛总投入30%的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国家级赛事

1.国家体育总局（含各司局）及各项目管理中心、国家级体育协会主办或授权的赛事。

2.面向全国公开报名，参赛运动队（运动员）覆盖全国8个（含）以上省份（含港澳台地区），且省外运动队（运动员）占50%（含）以上。

以上任何一项全国性单项体育赛事，经评估认定合格，可给予赛事承办方办赛总投入25%的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省级赛事

1.河南省体育局（含各处室）及各项目管理中心、省级体育协会主办或授权的赛事。

2.面向全省公开报名，参赛运动队（运动员）覆盖全省10个（含）以上地市，且洛阳以外运动队（运动员）占50%（含）以上。

以上任何一项全省单项体育赛事，经评估认定合格，可给予赛事承办方办赛总投入25%的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地方赛事

在我市范围内连续举办超过3届（含3届），每届不低于100人或当届参与运动员达到500人以上的本地自主品牌单项体育赛事，每个项目每年只能申请一次，经评估认定合格，可给予赛事承办方当届办赛总投入20%的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对影响力广泛的特殊赛

事活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应补助。

第八条 扶持奖励资金实行赛事项目申报制度。申报主体和赛事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赛事项目申报主体为具体负责赛事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一个赛事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主体，多个单位参与办赛的，申报主体单位应提供与其他参与单位之间的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三）赛事项目申报主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四）申报的体育赛事项目符合洛阳市城市发展定位、地域文化特色和体育产业发展特点与需要；

（五）当年度扶持赛事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报主体及赛事项目存在

下列情形的，申报不予通过：

（一）申报主体因违法行为被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或经核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主要是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等方面的失信）；

（二）申报主体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务资料；

（三）申报主体与实际办赛主体不一致；

（四）赛事举办场地超出洛阳市域范围；

（五）本地自主品牌赛事项目未面向社会公开报名；

（六）办赛经费支出及收入未单独列账核算的；

（七）赛事项目因组织管理问题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八）同一赛事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政府资金支持的。

第十条 体育赛事扶持奖励资金按照每年总量不超过500万元控制的原

则，优先扶持奖励高级别体育赛事，同级别的则扶持规模较大的赛事。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应在赛事前一个月向洛阳市体育局提交赛事方案，并填写赛事申请表，报市体育局研究。赛事举办过程中可以邀请市体育专家到赛事现场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赛事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洛阳市体育赛事扶持奖励资金申请；

（二）秩序册（赛事手册）；

（三）赛事详细策划或组织方案，经费预算、决算，银行流水、财务票据，主办单位审核意见和赛事总结；

（四）财务支出审计报告；

（五）媒体宣传资料；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赛事承办协议（或单项体育组织授权书）；

（八）赛事规模、影响力及绩效评价；

（九）与赛事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市体育局对收到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查询申报单位的征信问题。征信合格的给予正式受理；对信用存在问题的应告知理由，资料不全的允许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1个月内）一次性补充申报材料。

第四章 项目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对初审合格的体育赛事项目，市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书面评审，确定入围考察项目。

评审包含下列内容：

（一）赛事等级和规模；

（二）赛事的影响力及发展前景；

（三）赛事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赛事承办团队的专业水平及管理水平；

（五）赛事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

专家评审委员会应包含赛事、产业、财务管理等类别的专家。

第十五条 对申请的赛事项目，在赛事举办期间由市体育局负责组织现场考察，内容主要包括：

（一）实地情况与申报材料的吻合程度；

（二）申请单位的综合情况（赛事运营团队的专业水平，行业地位等）；

（三）申请单位的管理与机制的保障性的。

第十六条 对申请补贴的赛事项目，市体育局负责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对申报材料的主要数据进行真实性审计。经审计发现不真实或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市体育局对全年申请扶持的赛事按照赛事等级由高到低、由大到小进行补助，由市体育局提出扶持奖励计划，并在“洛阳市体育局”官网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向市财政局报送扶持奖励计划。

第十八条 赛事扶持资金补助经市体育局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文件自动废止。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考古前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6〕5号 2026年1月2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洛阳市考古前置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考古前置工作实施办

洛阳市考古前置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洛阳市考古前置工作，确保土地储备、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收费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文物字第248号）等文件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洛阳市行政区域内，以出让、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商业、住宅、工业、仓储等用地，需要履行考古前置。

第二章 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条 城市区内，储备土地入库前，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或各区政府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县域内，储备土地入库前，县级土地储备机构或用地单位向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城市区内，协议出让用地、划拨用地在用地许可前，建设单位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县域内，协议出让用地、划拨用地在用地许可前，建设单位向县

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第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申请方（以下简称“申请方”）须与考古勘探单位签订协议。

第五条 申请方负责考古工作区域的清表、协调等工作，考古工作区域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完成考古工作区域的边界桩点确定；

（二）清晰标示地下管线等设施的具体位置；

（三）在考古勘探单位指导下，清理地表建（构）筑物、硬化地面、垃圾堆积以及地表下回填垃圾等障碍物。在清理过程中，不得破坏古代遗存；

（四）不存在妨碍考古工作的其

他权属纠纷。

属地政府负责完成考古工作区域居民、用户迁出，果木、青苗补偿及现代坟墓迁移工作。

第六条 考古勘探单位应于考古勘探进场之日起，宗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内的，10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5万—10万平方米以内的，25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如遇情况复杂、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考古调查、勘探时间超过30日的，经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第三章 考古发掘和验收

第七条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结果，需进行考古发掘的，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并与申请方签订考古发掘协议。考古

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的地块，或遇有重要考古发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经考古调查、勘探，商定需考古发掘后再确定保护措施，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履行考古发掘审批手续后实施。考古发掘结束后，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请验收。

第四章 考古费用

第九条 考古收费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收费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文物字第248号）进行测算。

第十条 考古费用应严格使用于人

工、材料、器材、运输、临时设施、资料整理、标本测试、安全保卫、现场管理、报告出版和不可预见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市级筹措资金收储土地出让的，所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纳入文物部门年度预算，由市财政部门从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列支；县级收储土地出让的，所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由各县区政府负责。

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据实拨付考古单位。

采用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的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从项目投资中列支。

2022年6月1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新的项目建设时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经费由建

设单位负责。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征询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土地供应前应与文物部门确认拟供应地块是否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经文物部门确认，未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地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通知地块所在政府配合文物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在文物部门未出具用地意见前，相关地块不得供应。

第十三条 文物部门要配合申请方开展考古工作，督促指导申请方完善考古工地进场条件，积极组织考古力量进场开展考古工作。考古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用地意见函告自然资源和规

划部门和申请方。涉及项目建设规划调整的，应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商定拟供应的地块范围及相关规划设计条件。

第十四条 县区政府应依法履行考古前置工作职责。建立建设项目联合审查机制，在批准项目实施前征询文物部门的意见，或协助建设单位对接文物、自规等部门，明确文物保护意见。对需要上级文物部门审批的项目，以书面形式向文物部门申请。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将考古前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本级

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发改、财政、自规、住建、文物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整体发力的工作格局。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国土空间规划、文物普查、土地供应等信息资源，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完善成果应用机制，考古发现的文物遗存信息及时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统筹衔接。

第十七条 加强文物日常监管，将考古前置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巡查范围，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擅自开工等违反考古前置规定的行为。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文物、自规、住建等部门协同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在考古前置工作中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2年3月印发的《洛阳市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

掘工作管理办法》（洛工程改革办〔20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洛阳市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测算办法

附件

洛阳市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测算办法

一、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指为了解建设用地区域地面、地下的古代文化遗存而进行的查阅文献、实地踏勘、采集标本并做出文字、绘图、摄影记录，提出勘探或考古发掘计划的工作。

考古勘探指为了解建设用地区域

地下古代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遗存类型、性质、分布面积等基本情况而进行的田野勘探工作。

（一）考古勘探经费内容：包含交通费、补助费、普通工人费、技术

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费等。

（二）考古勘探用工标准：

1.普通用地区域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6工/日，每平方米费用为：最低工资标准 $\div 22 \times 6 \div 100$ 。

2.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7工/日，每平方米费用为：最低工资标准 $\div 22 \times 7 \div 100$ 。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区域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8工/日，每平方米费用为：最低工资标准 $\div 22 \times 8 \div 100$ 。

（三）考古勘探范围：根据申请方提供的用地坐标图确定。

滩涂、山地等遗迹分布稀疏地区的勘探项目，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实地勘察，或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勘探工作方案，根据勘探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二、考古发掘

考古发掘指对建设用地范围内勘探所发现的古代文化遗产进行的田野考古清理工作。

（一）考古发掘经费内容：包含人工费、其他发掘费用、管理费、安全保卫费、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构成及占比按以下标准计算：

1.人工费用

（1）普通工人费用：用工数量标准按每平方米8工/日计算。

（2）技术工人费：为普通工人日工资的200%，技术工人用工数量为普通工人用工数量的20%。

2.其他发掘费用

（1）消耗材料费：指在田野发掘、文物修复和资料整理等工作中自然损耗的小型工具、文具、包装、覆盖、修复材料等的费用开支。定额标准为每平方米普通工人日工资 $\times 2\%$ 。

（2）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指对固定资产，如照相器材、测绘仪

器、机电设备、运输工具等用于田野发掘、文物修复、资料整理等工作而损耗的补偿费用。定额标准为每平方米普通工人日工资 × 3%。

（3）记录资料费：指田野发掘、文物修复、资料整理等工作所必需的文字录像、摄影、照相、绘图、测量等工作的费用及印刷费用。定额标准为每平方米普通工人日工资 × 3%。

（4）运输费：指田野发掘、资料整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往来、运输器材设备、消耗材料、出土文物及生活资料所需费用。定额标准为每平方米普通工人日工资 × 1.5%。

（5）临时建筑设施费：指田野发掘、资料整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需的一部分临时性建筑设施所需的费用。定额标准为每平方米普通工人日工资 × 3.5%。

（6）标本测试鉴定费：标本测试鉴定费指必须送往专门科研单位或由相关专家对文物标本进行测试鉴定的

费用。定额标准为每平方米普通工人日工资 × 3%。

3.管理费

指持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所必须列支的工作人员管理费用，包括办公、住宿、补助、补贴及医疗、劳动保障等费用。定额标准为人工费及其他费用总数的20%。

4.安全保卫费

指为保证考古发掘现场出土文物安全而雇用的专门保卫人员，为维护发掘现场安全和临时存放文物场所安全而购置必要的保卫器械和设施所需费用。定额标准为人工费及其他费用总数的10%。

5.不可预见费

指上述条目所列费用之外、为保障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定额标准为人工费及其他费用总数的3%。

（二）以上预算定额适用于文化层平均厚度在1~2米以内的古代遗

址。

文化层平均厚度在0.5米以下者，以此为基数递减50%；文化层平均厚度在0.5~1米者，以此为基数递减30%；文化层平均厚度在2米以上，每增加0.5米预算定额相应递增15%。

（三）发掘面积按照遗迹开口面积（长度×宽度）计算，深度按照遗迹的平均深度计算。

（四）一般考古发掘的面积最低从10平方米起计算。

（五）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可按发掘对象的形制、规模计算劳动力投入量，以此为

基数另加200%—300%的其他发掘费用。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为实际需要单独计算发掘定额：

- 1.形制特殊；
- 2.规模巨大；
- 3.出土文物可能特别丰富或需进行特殊保护；
- 4.其他如洞穴、沙漠、贝丘、悬棺、地下水位较高等特殊遗址。

（六）考古发掘中发现重要遗迹现象，需要原址保护或搬迁保护的，另行编制预算，所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